

信息公开工作制度-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基金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服务社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 和监督权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，是指本基金会在生产管理实施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制作、获得 或者拥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本基金会成立依据本制度规定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五条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六条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代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；内部各
室、主要领导姓名、职务； （二）年度各类规划计划； （三）行政
许可和行政审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（四）
业务（项目）管理； （五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